# 臺 灣 警 察 專 科 學 校

## 108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

## 初試簡則

一、奉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警署教字第 1070173208 號函暨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 12 月 24 日消署訓字第 1071121710 號函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8 年 1 月 3 日署人規字第 1070029322 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1 月 16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止，警察人員由各警察機關備文核轉；消防人員由消防署或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備文核轉；海巡人員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備文核轉。

三、本校甄選初試專用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tpa.edu.tw

四、本校甄選初試專用查詢電話：(02) 22301402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簡則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警察教育條例。

二、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。

## 貳、報考資格

一、本校專科警員班第34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前3名，經銓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人員，成績優良，年齡52歲以下（民國56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者，得報名參加初試，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行政警察學系。

二、本校專科警員班第34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前3名，經銓敘合格實授之現任消防人員，成績優良，年齡52歲以下（民國56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者，得報名參加初試，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消防學系。

三、本校專科警員班第34期正期學生組海洋巡防科(航海組、輪機組)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前3名，經銓敘合格實授之現任海巡人員，成績優良，年齡52歲以下（民國56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者，得報名參加初試，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水上警察學系。

四、專科警員班第34期正期學生組107年年終考績（成）列乙等以上。

五、近二年服務期間之獎懲紀錄，功過相抵後獎多於懲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（一）有貪瀆違法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。

（二）因案停職、因違法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（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）或受懲戒處分。

（三）曾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因品德操守受記過以上處分。有關工作與品德操守所受之處分，以因違反內政部警政署100年10月14日警署督字第1000176053號函發布『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』之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處分者屬之。

（四）107年全年常年訓練個人學科、術科各科之任一項成績不及格或無成績者，不准報考；但懷孕、生產或因公失能(因公失能之報考者，須檢附機關證明書)，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，不在此限。另消防機關及海巡機關未辦理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，亦同。

**參、 報名日期**

108年1月16日起至108年1月29日止，送交服務機關初審，並請各機關於108年1月31日前備文函送（核轉）本校。

**肆、 考試日期**

108年3月19日（星期二），初試時間表如附件1。

**伍、 考試地點**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-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。

**陸、 初試科目**

一、行政警察學系:

(一)國文(作文、公文及測驗)。(二)英文。(三)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)。(四)警察勤務。(五)刑法等5科。

二、消防學系:

(一)國文(作文、公文及測驗)。(二)英文。(三)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。(四)火災學。(五)消防實務（消防機械、消防勤務、火災原因調查、危險物品管理、緊急救護）等5科。

三、水上警察學系：

(一) 國文(作文、公文及測驗)。(二)英文。(三) 國際海洋法。(四)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。(五)刑法等5科。

## 柒、 命題範圍

以畢業班期在校期間所授教材為準。

## 捌、 成績計算

一、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。

二、國文含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（作文占百分之 60、公文製作試題占百分之 20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 20）；其餘 4 科採測驗式試題（各科單選 40 題，每題 4 個選項，每題 2.5 分，未作答者不給分，答錯者不倒扣）。

## 玖、 放榜日期

預訂 **108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** 榜示，惟實際日期仍應以本校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委員會決議為準，錄取名單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

## 壹拾、錄取標準

一、考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按考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依次擇優錄取。總分相同時，以國文成績較高者，優先錄取；國文分數相同時，則以英文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英文分數相同時，行政警察學系依序以警察法規、警察勤務、刑法等科成績較高者錄取；消防學系依序以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、消防實務、火災學等科成績較高者錄取。水上警察學系依序以國際海洋法、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、刑法等科成績較高者錄取。

## 壹拾壹、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

一、標準答案公布：

筆試結束後將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試題疑義：

（一）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，**應自本校上網公布日起 3 日內(10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)**，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（電子郵件：

beauty9940@cc.tpa.edu.tw，傳真電話：02－22307515）方式提出疑義（傳送或傳真後，請務必電話確認，電話：02－22307518)，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同 1 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。

**壹拾貳、准考證寄（補）發及應考人應注意事項**

一、准考證預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前寄發應考人，應考人如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仍未收到，請向本校查詢，逾期未查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，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應考人如未收到或遺失（毀損）准考證，得於本初試第 1 節考試開始前持相片（須與報名表同一式)、服務證至本校試務中心辦理補發。

三、第 2 節考試開始後，不再辦理准考證補發，並依**考試試場規則相關規定**辦理。

四、**為避免交通因素影響，應考人應提前到場準備，並於考前儘早規劃路線及方式。請應考人務必熟悉試場規則各相關規定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**

**壹拾叁、成績複查**

一、期間：

錄取名單**公告日起 5 日內(不含假日）**為限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手續：

（一）一律用本簡則所附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以限掛郵寄方式寄本校。

（二）須附成績單影印本。

（三）寫明複查科目，但缺考 1 科以上者，不得申請複查。

（四）自填姓名住址、貼足郵票之回件信封 1 個。

（五）同 1 科目申請複查，以 1 次為限。

三、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（卡）卷面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、閱卷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四、如未符上述各點辦理申請複查者，概不受理。

**壹拾肆、錄取名額**

一、二年制技術系班行政警察學系至多錄取 3 名。

二、二年制技術系班消防學系至多錄取 1 名。

三、二年制技術系班水上警察學系至多錄取 1 名。

**壹拾伍、報名手續**

報名考生應檢附下列表件及報名匯票，依序用迴紋針夾好裝入大公文信封內，由服務機關初審合格後備文彙寄本校，經本校複審合格後發給准考證，不合格者退還所繳匯票。

一、 報名表（如附件 2)。

二、 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本 1 份(黏貼表如附件 3)。

三、 最近 3 個月，2 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張(1 張貼於報名表，1 張背面寫服務機關、姓名，浮貼於附件 3)。

四、 **報名費新臺幣 1980 元**，一律用郵局匯票，受款人: 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」。限每人使用 1 張，並於匯票背面以鉛筆註記考生姓名。**勿數人合購 1 張匯票**。

**五、回郵信封（A4 規格）2 個**，寫妥收件人（考生本人）姓名、住址，並貼足**掛號郵票新臺幣 36 元**，俾供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。

**壹拾陸、查詢電話**

自動電話：(02) 22301402　　(02) 22302879

傳真電話：(02) 22307515

警用電話： 731-2050

教務處註冊組：組長 林本良　　組員 潘義輝

附件一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時間表

## 一、筆試科目：

1、**行政警察學系：**(1) 國文(作文、公文及測驗)。(2) 英文。(3) 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)。(4) 警察勤務。(5) 刑法。等5科。

2、**消防學系：**(1) 國文(作文、公文及測驗)。(2) 英文。(3)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。(4) 火災學。(5) 消防實務（消防機械、消防勤務、火災原因調查、危險物品管理、緊急救護)。等5科。

3、**水上警察學系：**(1) 國文(作文、公文及測驗)。(2) 英文。(3) 國際海洋法。(4)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。(5) 刑法。等5科。

## 二、 筆試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19日（星期二）。

| 日　　期 | 星期 | 午 別 | 節次 | 預備 | 考試時間 | 考試科目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08年3月19日 | 二 | 上午 | 1 | 08：45 | 09：00-10：40 | 國文 |
| | | | 2 | 10：55 | 11：00-12：00 | 英文 |
| | | 下午 | 3 | 13：35 | 13：40-14：40 | 警察法規<br>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<br>國際海洋法 |
| | | | 4 | 14：55 | 15：00-16：00 | 警察勤務<br>火災學<br>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 |
| | | | 5 | 16：15 | 16：20-17：20 | 刑法<br>消防實務<br>刑法 |

附件二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報名表

| 准考證號碼 | | 姓　名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性　　別 | | 二吋<br>正面彩色相片<br>請自行黏貼 | |
| □ 男　　□女 | | | |
| 出 生 年 月 日 | | | |
| 民 國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| | |
| 身 分 證 字 號 | | | |
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服務機關 | | | | | | |
| 職　　稱 | | | | | | |
| 住　　址 | 公：□□□□□<br>宅：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| 通訊電話 | 公　：<br>住　宅：　　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
| 警察學歷 | | | | | | |
| 考績紀錄 | 106年 ＿＿＿ 等　　107年 ＿＿＿ 等（初審等級） | | | | | |
| 獎懲紀錄 | 大　功　次 | 記　功　次 | 嘉　獎　次 | 大　過　次 | 記　過　次 | 申　誡　次 |
| 教育輔導 | □ 是　　□ 否 | | | | | |
| 常訓成績 | □ 合格<br>□不合格 | 107年全年常年訓練個人學科、術科各科之任一項成績不及格或無成績者，為不合格。 | | | | |

| 服　務　機　關　審　查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主管<br>（分局長或大隊長） | | 人事單位 | | 機　關　首　長 |
| 業務單位 | | 督察單位<br>(消防單位免) | | |

附件三

**照片浮貼處**

裁

切

線

**身分證正面影本**

**身分證反面影本**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辦理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,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之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，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之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
**一般注意事項**

三、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，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（一）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
（二）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
（三）集體舞弊行為。

（四）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四、考生不得有任何無故擾亂試場秩序、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5分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；惡意或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五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,遲到逾15分鐘者,不得入場;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六、考生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七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，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警告不聽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八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**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**

九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任職機關服務證）入場應試，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,先准予應試;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應即申請補發，

下一節考試前仍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，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。

十、考生應按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，並在開始作答前先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，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10 分；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，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20 分；經監試人員發現互換座位應試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，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一、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紙、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，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10 分；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20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**作答注意事項**

十二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請考生配合簽名，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
十三、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，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；無故污損、破壞卷卡（含掣去答案卷彌封角）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，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原始成績 20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四、<u>測驗題部分採電腦讀卡，請以 2B 鉛筆畫記答案卡。</u>

十五、國文科作文答案卷，限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、鋼筆或毛筆（不得使用鉛筆），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並加標點符號，違者分別扣減該科答案卷原始成績 5 分。

十六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
十七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未得監試人員許可，擅自移動座位者，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。

十八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在答案卷、答案卡、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，違者扣

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；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九、考生一經離座，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二十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;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,再加扣其原始成績 5 分;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**離場注意事項**

廿一、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、答案卡、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廿二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勸阻不聽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**其他事項**

廿三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吸菸、隨地吐痰、拋棄紙屑或嚼食檳榔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；經勸阻不聽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廿四、考生答案卷、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，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，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。

廿五、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其該科、卷、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
廿六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廿七、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其相關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處理。

（請沿虛線撕下或影印）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

考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 准考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電話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＊本申請表填註說明詳下頁

| 考試組別: | 考試科別: | 考試科目: | 題次: |
|---|---|---|---|
| 疑義要點及理由：(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，一頁以一題為限，如不敷使用，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) | | | |
|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：(請勾選)<br>□ 本題答案更正為：單選題： □A □B □C □D<br>□ 本題無正確答案，一律給分。 | | | |
| 佐證資料來源：(應檢附佐證資料，並請以A4紙張影印)<br>書　　名：　　出版年次：<br>作　　者：　　頁　　次： | | | |

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：

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一、依初試簡則拾、二、(一) 規定：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，應於上網公布日起 3 日內，填具本申請表，並檢附准考證影印本及疑義相關佐證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（電子郵件：beauty9940@cc.tpa.edu.tw，傳真電話：02－22307515）方式提出疑議，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

二、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：(一)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。(二) 聯絡地址、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確定可聯絡者。(三) 考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。(四)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，一頁以一題為限，如超過一頁，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(A4 大小)。(五)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。(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、書籍、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)

三、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。

---

# 准考證影本黏貼處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考生<br>（請考生填寫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准考證號碼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複查科目<br>（請考生填寫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複查得分<br>（由本校查填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複查結果回覆說明及日期<br>（由本校查填）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